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簡以紓
電話：03-8234756#328.347
傳真：03-8232178#329.331
電子信箱：asqw11250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50113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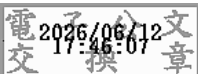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115年6月10日台內資字第1150441252號函
(376550000A_11501135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115年6月10日台內資字第1150441252號函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6月10日台內資字第1150441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文(附件)，請依來文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

副本： 電子(文)章
2026/06/12
17:46:07
交 換

